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
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9年10月30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针对中国证监会在2009年12月23日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17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本所律师所得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国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8519-1300
傳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32層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5298-5488
傳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20樓C室
郵編:518001
電話:(86-755) 2587-0765
傳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16層F室
郵編:116001
電話:(86-411) 8250-7578
傳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1107室
郵編:570105
電話:(86-898) 6851-2544
傳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500號43層
郵編:10110
電話:(1-212) 703-8702
傳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電話:(852) 2167-0000
傳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到的由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及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3: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所受处罚的改进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就该等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一)《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所受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所受的处罚的实际情形，选择“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被撤销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暂停相关业务”的标准列举其中主要的行政处罚案件，并将该等主要的行政处罚列示为“重大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并非绝对金额或性质重大案件。

另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对于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制定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并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得到了原行政处罚部门的认可。据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得出了“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性意见。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列示的“重大行政处罚”并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鉴于《管理办法》未对“情节严重”规定明确的定义，考虑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各不相同，本所律师认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应当考察行政机关作出处罚的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构成的实际影响等因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6.5 节以及第 19.1.3 节所述，发行人或其相关分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共计 4 件，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主要处罚共计 2 件，主管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处罚共计 4 件，主管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处罚共计 3 件。

根据本所的律师的审查,在上述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成都分行受到主管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时间为 2006 年 2 月,宁波分行受到的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及深圳分行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时间均为 2006 年 5 月,青岛分行受到的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时间为 2006 年 6 月,宁波分行受到的主管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时间为 2006 年 7 月,该等行政处罚距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余 8 件行政处罚均发生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前的 36 个月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该等行政处罚,处罚部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分别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国务院制定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中相关条款的审阅,前述处罚决定,均属于该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行政机关可采取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处罚程度较轻微的处罚情形(具体情形请见附件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对于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制定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并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得到了原行政处罚部门的认可。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受处罚分支机构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完善制度建设,并在全行所有分支机构层面加强管理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例如在前述行政处罚案件中占比例较大的针对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经过发行人的改进,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对发行人近十余家分行进行的反洗钱核查中未再发现重大违规情形,亦未再给予行政处罚),目前,前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所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4:

公司核心监管指标贷存款比例和核心负债依存度不符合监管要求,请发行人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会否受到相关处罚或被采取有关监管措施、公司的解决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6 月，发行人的贷存款比例及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76.37% 和 56.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核心指标》）的规定，商业银行核心负债比例不应低于 60%。据此，发行人存在贷存款比例及核心负债依存度不符合相关监管指标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09]3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对资本充足、拨备覆盖良好、仅仅存贷比较高的中小银行金融机构，在综合考虑大额风险集中度、信贷资产质量和内控状况等因素下，对 2009 年存贷比控制指标给予适当的灵活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满足上述条件，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均比较高，不良贷款率较低，授信集中度等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中国银监会并未因发行人贷存比超标而对发行人提出质疑或采取任何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核心指标》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上述不合规情形，中国银监会有权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风险提示”，但《核心指标》“不作为行政处罚的直接依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到目前为止尚未因核心负债依存度不符合前述监管要求而受到银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负债依存度高于股份制商业银行 51.13% 的平均水平，排名为第二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为核心负债依存度不达标而被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核心指标》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之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两次 H 股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高后低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且，该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已经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以《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复函》（分配函[2007]054 号）予以批准。

《激励计划方案》规定，该计划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年，拟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该计划有效期内分 10 次实施与授予，原则上每年授予一次。根据《激励计划方案》，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取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2）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39.30 港元。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 39.30 港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 38.34 港元的较高者确定。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2.76 港元。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 12.76 港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 12.34 港元的较高者确定。

据此，发行人前两次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高后低，是根据《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价格的结果，由于该定价方式将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与授予当时发行人 H 股股票价格相关联，故发行人不同时期授予其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的价格存在差异应属正常。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决议，授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 21.95 港元，即采取授予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 21.95 港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 21.44 港元的较高者。

据此，发行人前两次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均系根据经批准的《激励计划方案》所确定，该等价格的高低与不同授予时期的发行人的股票价格相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之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监事周松的持股形成过程，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发行人监事周松先生持有发行人 43,550 股 A 股股票。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2008年8月6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周松先生被选举增补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当选发行人职工监事之前，周松先生及其配偶已持有发行人股票，但其并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当选发行人监事之后至今，周松先生及其配偶均未再有主动购买或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据此，周松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之前购买，其持有行为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肖微 律师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2009年12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截至 2009 年 10 月）所受主要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实际处罚幅度

序号	受罚机构	处罚事由	对应法规	法规的罚则规定	法规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	受罚机构实际受到的处罚
1	总行	外汇业务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 第 44 条第 4 款	警告, 通报批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无	
2	成都分行	信用卡业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可以区别情形, 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 限制资产转让;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 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 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 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无	2008 年 6 月 27 日被实施暂停在四川地区新办信用卡的强制措施。 (该强制措施已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解除。)

序号	受罚机构	处罚事由	对应法规	法规的罚则规定	法规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	受罚机构实际受到的处罚
3	长沙分行	违规办理理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5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50万元。
		反洗钱工作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32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最低罚款幅度：20万元至50万元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无	

序号	受罚机构	处罚事由	对应法规	法规的罚则规定	法规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	受罚机构实际受到的处罚
4	上海东大名支行	为证券交易提供信贷资金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8 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取消该支行负责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八年。
5	西安分行	外汇业务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 第 42 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10 万元至 50 万元	罚款 10 万元
6	北京分行	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第 1 款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元以下，或 2000 元至 10000 元	罚款 500 元
7	兰州分行	会计科目列支不符合规定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5 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欠缴税款 50% 以上，5 倍以下	处以欠缴税款 50% 的罚款。